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及
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6
二、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8
三、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
四、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
五、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12
六、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13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3
八、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银狐医疗、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核查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指	核心员工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回购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狐医疗”、“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业务办理指南》《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源证券对银狐医疗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3年1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进度及部分股东的工作安排，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原定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1月18日召开。

2023年1月12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不

涉及实质性内容修改。同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监事会亦对该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18-00001号），截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实际已收到2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555,0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每股价格人民币7.20元，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996,000.00元。

2023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登记。登记的总量为55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5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

（二）离职人员的回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2023年8月4日，激励对象梁妙莲因个人原因离职，2024年1月26日，激励对象温汉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上述条款回购梁妙莲、温汉光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全部股份。

（三）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之“（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的规定：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主办券商应当

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共计 20 名，其中 2 名员工梁妙莲、温汉光分别于 2023 年 8 月、2024 年 1 月离职，公司拟回购 2 人所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除上述 2 名离职员工外，其余 1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银狐医疗本次申请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已披露激励方式及激励对象、认购价格、锁定期安排、解锁条件及回购条件，其中“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对业绩考核指标约定如下：

“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33%
2	以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69%

注：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仅为母公司员工，为加强激励效果，上述“营业收入”指母公司营业收入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对于各次解除限售期，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M0，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 M1：

1、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 $M1=M0$ ；

2、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 90%（含）至 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按实际目标达成率解除限售，其余部分回购注销。即 $M1=M0 \times$ （公

司该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该解限售期对应的公司该年度的业绩营业收入指标), 达成率不低于 90%具体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29.7%;

(2)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62.1%。

3、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 90% (不含), 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即 $M1=0$ 。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一致。”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3 年全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170,407,870.78 元, 相较于 2022 年营收 193,267,110.10 同比下降 11.83%, 公司已无法达成 2023 年业绩指标, 触发激励计划的回购情形, 在此基础上, 公司若要在第二个考核期达成业绩指标, 需要 2024 年实现不低于 326,621,416.07 元的母公司层面营收指标, 相较于 2023 年母公司营收需同比增长 91.67%, 公司当前预计无法达成第二期考核指标, 因此原有股权激励计划现已无法对激励对象发挥激励效果, 同时结合后续公司战略规划,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方案已不再适应公司当前情况。基于以上原因, 经与所有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 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终止股权激励并回购注销股份, 不违反《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 (试行)》与《银狐医疗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修订稿)》的规定, 亦取得了激励对象的确认与同意, 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规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是在基于公司经营业绩现状和能否达到股权激励效果的考虑下进行的, 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目标与基本原则, 具有合理性。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银狐医疗本次申请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之“（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的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对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公告》《监事会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及时通知债权人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银狐医疗对于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业务办理指南》《回购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20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5,000 股，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回购对象的每股回购价格及回购总价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数量 (股)	拟回购数量 (股)	授予价格(元/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元)
1	李瑞恩	董事会秘书	40,000	40,000	7.2	6.8	272,000
2	陈炎森	董事	60,000	60,000	7.2	6.8	408,000
3	冯满强	董事	40,000	40,000	7.2	6.8	272,000
4	高倩意	董事	40,000	40,000	7.2	6.8	272,000
5	温汉光	董事	30,000	30,000	7.2	6.8	204,000
6	李晓华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7.2	6.8	408,000
7	黎玲桂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7.2	6.8	272,000
8	关永俊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7.2	6.8	272,000
9	谭剑锋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7.2	6.8	272,000
10	田景威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7.2	6.8	272,000
11	梁月婵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7.2	6.8	136,000
12	李劲生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7.2	6.8	136,000
13	关爱慈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7.2	6.8	102,000
14	陈文杰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7.2	6.8	102,000
15	梁家盛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7.2	6.8	68,000
16	吴晓君	核心员工	5,000	5,000	7.2	6.8	34,000
17	张嘉文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7.2	6.8	68,000
18	温嘉敏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7.2	6.8	68,000
19	刘海燕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7.2	6.8	68,000
20	梁妙莲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7.2	6.8	68,000
合计			555,000	555,000			3,774,000

注：上述公司预计回购金额不含有关税费，公司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本次股份回购涉及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公告》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0,153,518.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2,900,493.64 元，货币资金为 71,730,411.87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3,774,000.00 元（不含有关税费，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5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32%和货币资金的 5.26%，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回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一）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4,824,71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权益分派于2023年7月14日完成。根据相关规则，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6.8元/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价格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股转系统关于回购价格的规定，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公司已在《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中详细阐述了涉及到此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股份明细及回购价格。公司已向20名激励对象告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0名回购对象均已签署《关于充分知晓并同意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确认函》，对回购情形的条款已经充分了解、知悉，并无异议，同意并授权银狐医疗全权办理与本人有关的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公司定向回购注销事项，回购对象均已知情并同意，不存在异议。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开源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银狐医疗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银狐医疗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银狐医疗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银狐医疗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银狐医疗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